

债券代码：**175845.SH**
债券代码：**188964.SH**

债券简称：**21SIIC01**
债券简称：**21SIIC02**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收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该告知书”）。本公司执行董事徐晓冰先生（以下简称“徐先生”）时任上实发展总裁及董事，并被中国证监会列为需给予警告和行政处罚的个人其中之一。徐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分别担任上实发展的总裁及董事。上实发展及本公司均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63））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徐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并为本公司风险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徐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长。

根据该告知书，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后认为上实发展未能：1）及时披露其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应收账款不可回收产生的预计经营业绩亏损；2）及时披露上实发展、其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收购的重大合同；3）就其与 2016 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出准确的披露，包括收入及净资产虚增。中国证监会亦注意到上实发展的相关董事，包括徐先生，未能就上实发展的公司信息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确保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披露，因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向上实发展及其相关董事发出了警告并施加罚款，包括对徐先生发出的警告及施加的人民币 210 万元的罚款。根据该告知书，上实发展及其相关董事对相关处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不包括徐先生）已仔细评估了涉及徐先生的告知书中提到的问题（以下简称“相关问题”）。由于：1）没有证据表明相关问题涉及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或对徐先生的品德和诚信提出任何问题，并将影响徐先生作为董事的适合性；2）相关问题与公司或其业务或任何董事、执行董事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关；3）相关问题主要发生在 2016 年至 2022 年之间，而徐先生于 2021 年开始在上实发展担任职务，因此参与程度较低；4）徐先生持续勤勉地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积极在董事会、风险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讨论并能够为公司付出充足的时间；5）徐先生已承诺参加有关监管和法律问题的培训，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徐先生仍适合担任执行董事，并且徐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册第 720(1) 条（与第 210(5)条一并阅读）。

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范徐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所带来的风险：1）本公司已获得徐先生的承诺，他将通知董事会其在调查中的参与情况以及该告知书和相关处罚的后续进展，董事会将继续监督该调查和后续进展的进度；2）徐先生将不参与讨论并且不参与有关该告知书和相关处罚的任何董事会决定的表决；3）本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将在后续重大进展时持续评估徐先生是否适合继续担任执行董事。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和管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日常运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 4 月 16 日

